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103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CUDIZ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提供全程線上作業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全程納入線上作業，並自本年7月1日起提供前揭功能。本年12月底前旨揭作業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，明(109)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規範對象為現職公務人員，至學校教育人員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之職缺，仍循往例辦理。
- 四、本府前以108年5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80172529號函（諒達）請轉知所屬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個人資料，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調任權益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24



1080002476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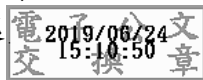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因應旨揭作業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免遷調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

- (一)內陞：有意願參加內陞之人員維持原規定，填寫「參加陞遷評比人員意願調查資料表」。
- (二)外補：人事人員可依規定調閱應徵者履歷，並產製「符合資格人員簡歷名冊」（詳附件範本），即可取代現行之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甄選『應徵人員』個人資料表」，爰自明(109)年1月1日起毋須檢附該表件。
- (三)遷調：有意願參加遷調之人員維持原規定，填寫「參加遷調人員意願調查資料表」。

六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及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